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被处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法事实和理由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名称和日期	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1	武关缉违字(2026)9号	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案	罚款	当事人名称：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延畅，注册地址：湖北省谷城县庙滩镇万家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5568345781H	当事人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认错认罚，且主动申请缴纳案件类保证金，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武汉海关，2026年5月22日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95万元人民币。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